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基地临海园区东区海环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宽妹女士主持。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0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73,371,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0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159,957,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4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88人,代表股份数为13,373,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
(三)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88人,代表股份数为8,807,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6%。
2、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3,333,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2%;反对880,

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7%;弃权1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96,0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8%;反对1,016,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5%;弃权1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32,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6%;反对1,016,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44%;弃权1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268,1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4%;反对9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8%;弃权1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04,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056%;反对9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96%;弃权1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220,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1%;反对961,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6%;弃权1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206,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0%;反对971,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5%;弃权1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42,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155%;反对971,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46%;弃权1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35,4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89%;反对963,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8%;弃权2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67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2%;反对963,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44%;弃权2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3%。
(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5%;反对879,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1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7,1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9%;反对1,

538,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5%;弃权1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285,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6%;反对91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3%;弃权1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21,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52%;反对91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74%;弃权1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833,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6%;反对1,327,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8%;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69,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052%;反对1,327,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77%;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066,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1,089,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4%;弃权17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602,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334%;反对1,089,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30%;弃权17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顾功耘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目的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业务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持仓期限超过了额度期限,则额度期限自前述该笔业务终止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展及对公司影响
近日,根据财务预算初步计划,2026年1月1日本公司将披露一交易日,公司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损益为人民币1,613.68万元,尚未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盈亏为284.70万元。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和降低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2026年以来,碳酸锂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套期保值操作。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严格遵守《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动态跟踪市场价格走势,优化套期保值策略执行,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工具的风险对冲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31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科技开发区金北路三段39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代表股份240,939,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95,746,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代表股份45,192,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53%。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8人,代表股份104,337,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59,144,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5人,代表股份45,192,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53%。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1,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8%;反对44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2%;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3,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4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7%;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1,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8%;反对44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2%;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99,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6%;反对4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7%;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7%。
(三)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99,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7%;反对47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1%;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9%;反对48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9%;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四)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73,3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9%;反对48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70,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3%;反对4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6%;弃权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五)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19,5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2%;反对45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9%;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4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8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3%;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0,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4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4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8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3%;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0,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4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4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8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3%;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0,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4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4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8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3%;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0,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4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4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8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3%;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0,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4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4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8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3%;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0,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4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4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8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3%;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0,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4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4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8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3%;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0,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4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4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8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3%;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0,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4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4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8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3%;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0,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4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4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8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3%;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0,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4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4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8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3%;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0,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4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4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8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3%;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0,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4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4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8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3%;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0,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4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4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8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3%;反对4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0,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4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